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4月18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發展局)	2012年12月8日	<p>關於按建議發展大綱圖下的建議，把古洞北新發展區內墾原的核心地帶(37公頃)劃為自然生態公園，讓農戶繼續進行農業活動(尤其是濕農地耕作)，以及維持兩幅位於該自然生態公園北面 and 南面的土地(45公頃)及一幅位於虎地坳的土地(9公頃)為"農業"地帶，委員察悉，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立法會CB(1)243/12-13(11)至(13)及(15)號文件)——</p> <p>(i) 當局建議把墾原的乾農地改作濕地，以補償因新發展區的發展而損失的現有濕地，不但會降低墾原的生態價值及令部分農戶和組織就自然保育付出的努力白費，亦會迫使部分現有農戶從墾原遷出；及</p> <p>(ii) 當局建議把3個新發展區內現有的優質農地(包括濕農地及常耕農地)劃作非農業</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用途，會剝削農戶繼續在該等地區進行農耕活動的機會。</p> <p>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當局有何政策／計劃處理上述關注事項；及</p> <p>(b) 現有／受影響農戶會否獲准在上文(ii)所述的農地上繼續他們現時進行的農耕活動及在有關土地上建造房屋／構築物；若然，列明有關的詳情。</p>	
2.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發展局)	2012年12月1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下列資料，以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關注的事宜——</p> <p><u>發展局局長造訪</u></p> <p>(a) 現任發展局局長有否造訪受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下稱"擬議計劃")影響的地區，並聽取該等地區的居民發表意見；如有的話，各次</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造訪的時間、曾造訪的地點／鄉村，以及在訪問期間收集的主要意見；</p> <p><u>收回土地</u></p> <p>(b) 政府當局擬就擬議計劃收回的土地總面積；估計收回土地及作出補償所需的款項總額；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處理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建議所引致的有關破壞"風水"的索償個案；若會，估計所涉及的款額為何；</p> <p><u>徵用土地</u></p> <p>(c) 自政府當局表明會發展新界東北以來，有多少個住戶因私人發展商／土地業權人徵用／收回土地的行動而被迫遷出其位於受擬議計劃影響的地區的家園；政府當局有否及如何向該等住戶提供協助；</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農業活動</u></p> <p>(d) 現時在政府當局的復耕輪候名單上的本港農戶數目；本港適合復耕及可供復耕之用的耕地總面積和地點；</p> <p>(e) 在計劃落實後，在受擬議計劃影響的地區內不獲准繼續在原地耕作的農戶數目；以及在該等農戶中，已表明要求復耕的農戶數目；</p> <p>(f) 在預留作復耕之用的91公頃土地(包括古洞北新發展區內墾原的核心地帶(37公頃)和兩幅位於其北面 and 南面的土地(45公頃)，以及一幅位於虎地坳的土地(9公頃))中，(i)正在耕作、(ii)由寮屋佔用、(iii)魚塘及(iv)廢棄工業用地各佔的土地比例／面積；</p> <p><u>擴展鄉村式發展地帶</u></p> <p>(g) 古洞北新發展區的規劃是否包括提供土地予原居村民擴展劃作鄉村式</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發展的地帶的建議；若包括此建議，擴展的理據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是否為了換取原居村民支持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建議而進行擴展；</p> <p><u>補償事宜</u></p> <p>(h) 關於擬議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接駁道路，就根據3個路線方案收回土地及作出補償所涉及的公帑承擔額作比較；以及選擇選定方案(連接吐露港公路的路線)的原因為何；及</p> <p>(B) 就委員和團體代表提出的下列意見／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p> <p><u>鄉郊生活</u></p> <p>(i) 為落實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建議而進行的收回／清拆土地工作不應令村民建立其家園和社區網絡的多年努力白費；村民(特別是長者)會難以適應村外的生活，他們應獲准留在原地繼續其鄉郊生活；</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農業活動</u></p> <p>(j) 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不應引致農地流失及影響現有農戶的生計；</p> <p>(k) 鑒於現有農戶(特別是長者)在新地點復耕所面對的困難，他們應獲准繼續在原地耕作；</p> <p>(l) 考慮到本地農業發展對香港有利，可提供就業機會、避免過度依賴進口食品供應，亦可減少碳排放，政府當局應制訂農業政策支援／推動本地農業(包括都市農業)發展；</p> <p><u>保存現有綠化地帶</u></p> <p>(m)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應以綠化及可持續發展為重點，現有的綠化地帶應予保留；</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破壞農地</u></p> <p>(n) 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就發展商／土地業權人對擬議計劃所涵蓋的農地採取所謂"先破壞、後荒廢"的做法進行監察／管制；</p> <p><u>房屋發展</u></p> <p>(o) 在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撥作公共房屋用途的土地比例不應遠少於作私人住宅發展的土地比例；</p> <p>(p) 擬議計劃不應主要提供只有富豪(包括內地人)才能負擔的豪宅，令受影響地區的現有基層居民被迫遷而又完全無法從有關的發展受惠；</p> <p>(q) 政府當局應在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提供土地興建限呎私人住宅單位，並在區內推行"港人港地"政策；</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安置</u></p> <p>(r) 如推行擬議計劃，政府當局應採取"先安置、後發展"的做法，使有關村民(包括不合資格入住公共房屋或中轉房屋的人士)無須擔心安置的問題；</p> <p>(s) 由於團體代表表示，發展商／土地業權人一直迫使現有居民遷出，政府當局應盡早進行調查，以確定擬議發展區內受影響住戶的實際數目和他們的情況／要求，不應等待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階段完成或落實階段展開才進行調查；</p> <p>(t) 當局應在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興建公共房屋單位安置區內居民；</p> <p><u>土地的使用</u></p> <p>(u) 考慮到興建警察訓練設施(包括該警察駕駛訓練場地和槍械訓練場地)會影響自然環境，虎地坳應劃</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為"農業"地帶及自然保育區，不應留作興建該等設施；</p> <p><u>城市設計</u></p> <p>(v) 關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城市設計，政府當局應限制樓宇的高度和密度，以免產生"屏風效應"，並容許小食肆和臨街店舖為鄰近居民提供服務；</p> <p><u>就業機會</u></p> <p>(w) 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特殊工業所提供的就業機會或許並不適合學歷或技術較低的居民，他們或須支付高昂的交通費及長途跋涉前往市區工作；</p> <p><u>華山村</u></p> <p>(x) 擬議計劃不應涵蓋華山村(該村當中唯獨有7戶居民受到此計劃的最新建議影響，大部分住戶均不受影響)；</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天平山村</u></p> <p>(y) 擬議計劃應涵蓋天平山村，否則在此計劃落實後，該村會被新建高樓大廈環繞，以致對該村造成"屏風效應"；當局應預留土地原區重置該村；在清拆該村前，亦不應在鄰近一帶進行擬議建路／改善工程；</p> <p><u>遷移祖墳</u></p> <p>(z) 上文(a)所述的每間酒店的此等房間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及數目。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建議不應引致部分受影響地區的村民的祖墳／甕盎被遷移；</p> <p><u>諮詢</u></p> <p>(aa) 由於發展局局長未有出席2012年12月8日及15日的會議，他應親身與受擬議計劃影響的村民會面，聽取他們表達意見／關注，以及作出回應；政府當局亦應派員探訪受影</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響地區個別住戶，以蒐集他們對擬議計劃的意見，以及親身瞭解村民的情況；</p> <p><u>評估此計劃可帶來的裨益</u></p> <p>(bb) 政府當局應澄清當局如何評估擬議計劃對本港可帶來的整體裨益(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1)334/12-13(10)號文件所載的提問)；</p> <p><u>對現有居民及商戶的影響</u></p> <p>(cc) 就擬議計劃進行規劃時，政府當局把重點放在港深融合，唯獨讓大財團／大發展商從發展中得益，令現有寮屋居民、農戶及目前在區內提供就業機會的小規模鄉村本土工業(如醬油廠)的利益受損；</p> <p><u>哥爾夫球場</u></p> <p>(dd) 鑒於在古洞以南的哥爾夫球場用地面積龐大，並鄰近上水鐵路站，政</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府當局會否落實收回該用地一部分(例如三分之一)以發展公共房屋的建議；若當局不會落實該建議，有關的理據為何；</p> <p><u>撤回計劃</u></p> <p>(ee) 要求"不需遷、不需拆、撤回"爛"計劃"；</p> <p>(ff) 考慮到預計居港人口要到2041年才會增至840萬人，而在本港的已發展區亦有空置用地可作住宅發展用途，現時沒有迫切需要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p> <p><u>撤回宣傳短片</u></p> <p>(gg) 鑒於部分委員和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在何時停止播放有關擬議計劃的宣傳短片；如當局不會停止播放該宣傳短片，有關的理據為何。</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就公眾近日極為關注的違例建築工程個案採取的執法策略(發展局)	2013年1月7日	<p>關於政府當局表示以一幅牆密封違例的樓面空間是不可接受的糾正行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過往就糾正違例樓面空間而批准進行的工程。</p> <p>至於貝璐道4號的4號及5號屋的違例建築工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如有需要，尋求有關業主的同意)——</p> <p>(a) 屋宇署就5號屋停車位對下，位於庭園水平的位置的違例樓面空間批准的補救工程方案；及</p> <p>(b) 屋宇署就4號屋地下低層一幅牆與該兩間屋的業主(或業主委任的認可人士)互通的函件，特別是有關的業主／認可人士有否通知屋宇署他基於相關的司法程序，不會就屋宇署於2012年6月27日發出的函件及其後3次書面催促作出回應。</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3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1)775/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與近日一名發展商出售酒店房間的個案相關的政策 (發展局)	2013年2月26日	關於並非土地契約不准予出售的酒店房間單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提供此等房間單位的酒店的詳情(例如名稱、地址、擁有人／東主／發展商等)；及 (b) 上文(a)所述的每間酒店的此等房間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及數目。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5. 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最終建議發展大綱圖 (發展局)	2013年3月26日	關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下稱"石礦場用地")鄰近地區(例如秀茂坪及觀塘)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租戶對於將會在石礦場用地提供的私人或資助房屋單位的潛在需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述明，當局就石礦場用地未來土地用途進行規劃時，有否就上述需求作出估計(例如估計鄰近地區的公屋租戶會購買及遷入在石礦場用地興建的私人／資助單位的數目及比例)；若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3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1)886/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東江水水質和水務署的水質監控 (發展局)	2013年3月26日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探討以海水化淡作為另類供水來源，以減輕香港對東江水的依賴。委員察悉，有關在將軍澳興建海水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3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1)858/12-13(01)號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現正進行，該項研究尚未得出結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已於2007年完成的香港發展海水化淡設施先導研究報告供委員參考。	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及相關事宜 (發展局)	2013年3月2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以一覽表列明每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維修保養的升降機數目及有關承辦商就進行升降機工程聘用的從業員數目(並分項列明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等數目)；</p> <p>(b) 關於政府當局表示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有23名人員每月就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750次巡查(即每天約25次巡查)，(i)進行一次巡查所需的機電署人員數目；(ii)每組人員每天進行巡查的次數；及(iii)每組人員平均需要多少時間完成一次巡查；</p> <p>(c) 有否評估機電署向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發出警告信的數目，與涉及有關承辦商維修保養的升降機／自動梯的事</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故數目之間的關係；若有，提供相關的詳情，包括從有關評估取得的結論；</p> <p>(d) 有多少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分包商曾經是負責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工作的機電署人員；及</p> <p>(e) 有多少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接辦一些由身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的前僱主所分判的分包工程。</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4月18日